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12月16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15次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本處網頁，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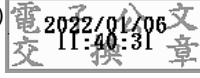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處110年12月1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2150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至本處網站 (<http://dba.gov.tw>) 下載參考，路徑：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中參閱。
- 三、經本處檢查不合格列管場所，請確實於核定時程內依本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並於改善完成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前次勘檢不合格之檢查紀錄表及改善完成相片（含尺寸）送本處核備，逾期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劉美秀處長、王武烈委員(請勿用掛號)、林仁德委員、劉麗玉委員、楊檔巖委員、傅鳳雲委員、劉金鐘委員、汪育儒委員、劉逸雲委員(請勿用掛號)、施雍穆委員、黃承皇委員、王晴紋委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孫淑文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玄理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劉慶平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陳俊仁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李彧執行秘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莊家維幹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劉國軒幹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施美蘭幹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呂俊鴻幹事、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中心、中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無障礙專案駐點人員(交使用科)



裝

訂

線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1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略）

捌、討論案：

一、有關廁所電燈若為常開式，是否可免檢討電燈開關高度？提出討論。

決議：倘廁所電燈為常開式，得免改善電燈開關高度，列為通案，變更使用執照及檢查不合格均適用。

二、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 A-2 類組（捷運站、車站）馬路兩側均有出入口，是否兩側均需各自檢討無障礙通路及昇降設備？提出討論。

決議：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 A-2 類組（捷運站、車站）檢討無障礙通路及昇降設備數量，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三、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是否能共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倘不妨礙無障礙廁所設施使用，且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定應檢討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範籌者，得免拆除既有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列為通案。